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1年6月28日、2011年9月5日、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2月12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就发行人对《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修订和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的与《章程草案》修订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对《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款项进行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章程草案》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所涉内容及《招股说明

书》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信息进行了审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专利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一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六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0910185447.X	地铁车辆用阻燃低烟无卤热硫化硅橡胶胶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 11月12日
2	201120033527.6	侧开集装箱门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11年 1月31日
3	201120033526.1	侧开集装箱门密封系统之复合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1年 1月31日
4	201120033495.X	侧开集装箱门密封系统之复合铰链	实用新型	2011年 1月31日
5	201120071085.4	全封闭包胶海绵橡胶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1年 3月17日
6	201120071060.4	轨道车辆用三元乙丙橡胶减振垫	实用新型	2011年 3月17日
7	201120026527.3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垫板	实用新型	2011年 1月27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专利权放弃申请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201020561979.7的“剪切型弹性轨枕复合减震器”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通知，因该发明专利可能被授权，要求发行人

放弃技术内容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以避免与发明专利重复授权。因此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主动放弃专利号为 201020561979.7 的实用新型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放弃该等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12月20日